

关于推进新时代公安现代化的战略思考

■ 张兆端

摘 要 新时代公安现代化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安全保障的现代化，是警务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是永葆人民警察队伍性质宗旨本色的现代化。其主要任务是推进公安理论现代化、公安组织形态现代化、公安队伍和警务人员现代化、公安科技与警械武器装备现代化。推进新时代公安现代化，应自觉融入国家现代化建设战略全局，聚焦新时代公安机关职责使命，充分发挥改革创新内在驱动力，实现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公安现代化 公安理论 公安组织形态 警务人员 警械武器装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简称《规划和建议》），基于已经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基础，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升为“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其中包含了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公安工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机关必须在国家现代化战略布局和远景目标中找准位置，坚持走中国特色强警之路，积极推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现代化，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有效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

命职责的能力。

一、深刻理解新时代公安现代化的时代特征

现代化，作为一个历史性、时代性、综合性、世界性的社会发展范畴，原指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化的历史过程，后指不发达国家追赶发达国家或不发达社会向发达社会过渡的过程和目标，并由开始时的经济、科技要素逐步扩展到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生态环境、国防和公共安全、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等各个领域，代表了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中国现代化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提

作者：吉林警察学院院长、二级教授

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全面开启于改革开放之后，如今已进入决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新时代。新时代公安现代化作为国家现代化的重要一环，必然具有这一时代的浓重底色和显著特征。

（一）从职责使命层面看，新时代公安现代化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安全保障的现代化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目标。实现这一伟大目标需要公安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作出了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出台了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一系列重大举措。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影响和制约我国新时代安全的内外因素、内涵外延、时空领域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维护和保障安全的综合性、全域性、外向性特征日益凸显。安全，就其基本内涵而言，包括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其中捍卫国家主权安全，抵御外敌入侵，军事手段是主导，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基本保障。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自由，保护公民合法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预防制止惩治违法犯罪，则是公安机关担负的基本职责和主要任务。要有效履行这一神圣职责和任务，就必须立足新时代，积极推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现代化，不断提高公安机关履职尽责能力。

（二）从科技兴警层面看，新时代公安现代化是警务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现代化

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党和国家即开始把实现现代化作为公安队伍“四化”建设战略目标之一。上世纪80年代中期，公安部

提出了按照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军事化要求对公安队伍实施科学高效管理的目标。近年来又将其完善提升为加快推进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入新世纪以来，适应社会信息化发展趋势，我国公安机关持续推进“金盾工程”建设，大力实施情报信息主导警务战略，极大地提高了公安战斗力。随着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为标志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适应智慧城市、智慧社会建设趋势，公安部部署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倡导构建数据警务模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大数据作为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培育战斗力生成新的增长点，全面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我国公安现代化目前正处于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三化”互相叠加、互相渗透、互相支撑、融合发展的新阶段，由此催生出智慧公安新形态和智慧警务新模式。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加快实现“三化”由开始时的梯次发展向融合发展，由条线建设、点状积累向系统建设、体系突破转变。在“三化”高度融合的进程中发展和实现公安工作智慧化，则是新时代公安现代化的最高境界和目标。

（三）从政治建警层面看，新时代公安现代化是永葆人民警察队伍性质宗旨本色的现代化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公安机关在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实践中，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逐步积累和形成一系列极为宝贵的经验，培育了人民公安特有的优良传统。主要包括：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政治原则；始终坚持公安工作服从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心的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坚持专群结合、群防

群治的优良传统等。近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建警治警总要求和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的基本方针。无论时代如何发展、形势如何变化、警务战略和公安科技如何创新，在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性质宗旨和政治本色这个根本问题上，绝不能发生任何动摇和偏移。在新时代背景下，全国公安机关必须全面贯彻党的领导公安工作和人民警察队伍的一系列根本原则和制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民警察队伍对党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准确把握推进新时代公安现代化的基本任务

纵观公安工作和警务发展史可以发现，公安理论、公安组织形态、公安队伍和警务人员、公安技术和警械武器装备是构成公安发展形态的四个基本要素。适应世界新警务革命发展趋势和新时代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需求，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相一致，新时代公安现代化，是一个以公安理论现代化为思想先导、以公安组织形态现代化为组合载体、以公安队伍和警务人员现代化为能动主体、以公安科技和警械武器装备现代化为物质技术支撑构成的复杂系统工程。这是推进新时代公安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和路径选择。就其基本内涵而言，主要包括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现代化两个有机联系的方面。《周易·系辞上》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道，即规律、战略、策略等；器，即器物、技术、装备等。新时代公安现代化就是以警务人员现代化为主体，以公安理论现代化探索现代警务之“道”，以

公安科技和警械武器现代化打造现代警务之“器”，以公安组织形态现代化组合现代警务之“道”、“器”，以人为本、以道驭器、道器并重的过程。

（一）推进公安理论现代化

推进公安理论现代化，就是要形成具有时代性、引领性、独特性的公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在实践和理论上进行探索、用发展着的理论指导发展着的实践。在这个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安工作改革发展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就，关键就在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科学指导。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推进公安现代化提供了思想遵循和行动指南。人类社会的变革历史表明，思想的闪电总是走在变革的雷鸣之前。理论研究不能总是跟在实践后面被动总结，还应对未来加以前瞻和眺望。科学的公安理论是公安战斗力生成的思想因子和理性成果，是公安学学科建设的理性基础。当前，公安学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新兴学科，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指导上，还存在着概念范畴不成熟、逻辑体系不严密，滞后于公安改革实践的现象。著名军事思想家克劳塞维茨指出：“任何理论必须首先澄清杂乱的、可以说是混淆不清的概念和观念……如果不精确确定它们的概念，就不可能透彻地理解它们内在的规律和相互关系。”我们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理论体系为指导，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原则，着力构建体现中国特色、风格、气派的公安学学科、学术、话语体系。

伴随新兴社会领域和治安空间的不断拓

展,对新的公安理论指导的需求日益凸显,加快公安理论现代化,创新公安战略指导,发展先进警务理念势在必行。首要的是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公安工作和强警思想研究,以及贯彻新时代治警建警总要求和基本方针研究,为新时代公安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指导。要全面总结改革开放40余年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改革发展的基本经验,在理论上探索论证中国特色警务道路。要积极跟踪现代公安演变趋势,加强新时代治安对象、违法犯罪研究,探索智慧公安和智慧警务特点规律和制胜机理。要立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加强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现代警务制度体系及其运行机制的研究,为完善和提升公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指导。要聚焦基于公安信息化体系的多警种合成作战、体系作战,推行“谋略+技术”的警务作战与指挥理论生成模式,开发颠覆传统落后的观念和技术的警务作战概念,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符合现代公安工作规律的先进警务理论。要聚合警内外各领域研究力量及智慧,探索建立跨域融合、多元开放、紧贴实践的公安理论科研格局,搭建研、训、战一体化链条。

(二) 推进公安组织形态现代化

推进公安组织形态现代化,就是要健全和完善适应信息社会大数据时代公安工作需要、具有中国公安特色的组织架构和警务力量体系,构建符合现代警务规律的公安管理体制和警务作战指挥机制。公安组织形态主要是指公安机关的组织结构和组织活动的表现形式与运行状态,通常与一定的治安形态和警务作战方式相适应,涉及公安管理体制与组织架构、警力结构与警种编成、警务指挥运行机制等。公安组织形态的优劣,直接反映了公安机关的整体结构科学与否,决定

着公安战斗力的高低及效能释放。大数据时代的公安组织与警务指挥形态具有明显的体系化、模块化、扁平化等特征。

2015年《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明确将建立符合公安机关性质任务的公安机关管理体制和体现人民警察职业特点、区别于其他公务员的人民警察管理制度,以及到2020年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管理制度体系,作为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总体目标。5年多的改革实践表明,这一重大改革启动和开辟了新时代中国特色强警之路,实现了公安机关组织架构和警务力量体系的整体性、革命性重塑。关于推进新时代公安组织形态改革和警务运行机制创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推行扁平化管理,把机关做精、把警种做专、把基层做强、把基础做实”的公安改革重心。公安部提出了“党委领导、部级抓总、省厅主责、市县主战”的基本思路和工作格局,倡导“着眼塑造公安未来,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进一场以提升效能为核心、以服务基层为重点的警务体制变革,重塑警务组织形态、警务流程形态、警力配置形态,推动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努力建设符合新时代要求、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代警务管理体制。”以此为指导全面推进公安机关机构改革,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力量编成,构建起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公安机关机构职能体系。坚持以促进两个职务序列改革、深化招录培养机制、职业保障制度和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改革为主线,逐步构建起了体现公安机关特色和职业特点的人民警察管理制度体系。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对公安工作体制、

警务运行机制改革和公安管理创新的助推作用日益凸显。

进入新时代，公安队伍素质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安科技和警械武器装备信息化加快发展，公安组织形态和内部关系经历着革命性重塑。这些内外环境的重大变化对传统公安管理模式所带来的挑战和冲击，必然要求深入推进公安管理革命，更新公安管理理念，健全公安管理制度机制，再造公安管理流程，提高公安系统运行效能和公安资源使用效益。先进的警察力量建设是公安工作和队伍现代化的重要基础，要围绕警务体系支撑、警种精兵作战、多警种合成作战、联合执法，加快警种和公安职能部门转型建设，按照“充实力量、合成作战、一警多能、灵活机动”的要求调整优化警察力量结构布局，巩固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发展壮大新域新质警务作战力量。要适应新时代治安形态和警务模式发展趋势，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警务运行机制和执法权力运行机制。现代警务作战体系是由公安信息系统把各种警务作战要素、作战单元和作战形态连接成一个结构完善的大系统。要强化警务体系作战能力，对公安机关战斗力诸要素加以一体化配置、创新发展和综合运用，加强诸警种力量合成训练、联合保障、综合运用，推动各警种力量和各种警务手段形成整体作战的态势。

（三）推进公安队伍和警务人员现代化

推进公安队伍和警务人员现代化，就是要提高公安队伍和警务人员的政治、法律、战略、警务、科技素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新型警务人才队伍。国内外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表明，人的素质现代化是社会现代化的先决条件和核心要素。公安队伍、警务人员作为公安工作和警务实践的主体，是公安现代

化的核心要素。一旦公安队伍和警务人员的思想观念和科技素养落后，再先进的公安科技和警械武器装备也无法发挥其效能。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推进公安队伍和警务人员现代化建设的总要求是确保公安队伍“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基本方针、主攻方向和着力重点是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其中，政治建警是立警之本，改革强警是必由之路，科技兴警是核心驱动，从严治警是重要保障。其根本目标和标准是打造一支具有“四个铁一般”素质的“公安铁军”这三个层面相互联系、相互贯通、相辅相成，统一于推进新时代公安现代化的现实实践和历史进程。

强警之道，首在得人。公安机关要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人本理念，全面实施人才强警战略，推进警务人员能力素质全面提升、公安队伍结构布局全面优化、公安管理模式全面转型。要加强警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以警务合成作战指挥人才、新型警务作战力量人才、高层次公安科技创新人才、高水平公安战略管理人才为重点，努力打造德才兼备的专业化、高素质新型警务人才方阵。要着眼于开发管理用好警务人力资源，推动警务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尤其要重视培养既懂公安业务又懂公安技术的高级警务领导与指挥人才。要依据新时代公安工作对不同类型警务人员素质结构的需求，在制定公安队伍现代化基本标准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具有可操作性的各类警务人员现代化标准体系，既便于公安机关在推进公安队伍和警务人员现代化中，科学合理规划好各类警务人员的成长路径，提高其现代化建设质

量，也便于各类警务人员经常对照标准指标进行自我检测，客观评价自己，明确努力方向，激发其成长成才成功的主观能动性。

公安教育训练现代化是公安队伍和警务人员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提高公安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由之路。要围绕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根本任务，探索建立公安院校教育、公安职业教育和公安机关训练实践“三位一体”的公安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公安院校的公安人才“孵化箱”、警察职业教育“助推器”和公安机关训练实践“磨刀石”的作用功能。要落实公安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推动公安教育内涵式发展。公安院校应以新时代公安人才需求为导向，适应国家新文科、新工科建设趋势，改造提升传统公安学科专业，积极发展新兴、急需学科专业。要坚持开展警务实战实训、多警种联战联训、科技强训和依法治训，加快构建新型警察训练体系。要深入推进公安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使招录与培养紧密衔接，建立公安院校与公安机关共育人才机制。要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公安法治体系，推动治警方式实现“三个根本性转变”，提高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法治化水平。

（四）推进公安科技和警械武器装备现代化

推进公安科技和警械武器装备现代化，就是要建成适应现代警务需要的公安技术和警械武器装备体系，全面提高基于网络信息体系的警务合成作战、全域作战能力。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一旦技术上的进步可以用于军事目的并且已经用于军事目的，它们便立刻几乎强制地，而且往往是违反指挥官的意志而引起作战方式上的改变甚至变革。”同样，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科技进步对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

公共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科技发展催生新的警务模式，公安科技和警械武器现代化成为公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和公安战斗力生成的物质技术基础。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公安部先后提出了实施科技强警、科技兴警的战略方针，公安科技和警械武器装备现代化对提高公安战斗力的贡献率不断提高。“十四五”时期将是新一轮科技革命、警务革命质变期，这是推进公安现代化不容错过的重要历史机遇。公安机关应树立科技是公安核心战斗力的思想，推动重大公安技术自主创新、原始创新，科学布局和稳定支持公安科技基础研究，推进公安大数据技术、生物和电子物证、反恐处突特种警械武器装备等关键性、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要适应当代世界科技创新迭代快、发展进程短的趋势，提升公安科技敏感度、认知力和反应力，及时掌握全球公共安全科技发展新方向新应用，捕捉和开辟可能改变公安工作形态、警务作战指挥机制以及犯罪侦防格局的技术方向，加速警械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警械武器研发，牵引带动公安科技和警械武器装备建设实现体系化跃升。要加强公安大数据建模和智能化警务工具应用，推动执法办案从被动向主动转变；加快移动警务应用体系建设，推动公安信息化应用由桌面应用向移动终端拓展；持续加强和完善网上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公安治理方式从传统管理向智能服务转变；积极开展新警务装备研发，推动公安工作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坚持公安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三化”并行推进、互促共生、融合发展，是我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公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趋势。通过“三化”优势叠加、升级拓展、取长补短，推动实现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三融合”，

培育新质警务作战力量和警务体系作战能力。

三、推进新时代公安现代化的战略要求

自觉融入国家现代化建设战略全局。新时代公安现代化应与国家现代化战略规划“路线图”高度契合、“时间表”精准对接，立足于党和人民赋予公安机关的新时代职责使命，加强政治性、全局性、战略性谋划，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全域”，在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长远发展中“谋一程”。要围绕《规划和建议》搞好顶层设计，科学论证和编制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好公安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发展指标和实现路径。

充分发挥改革的内在驱动力。要全面实施改革兴警战略，将思想观念从不合时宜的思维定势、固有模式、路径依赖的禁锢中解放出来，着力解决制约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现代化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推进公安组织形态现代化，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公安战斗力，增强公安队伍活力。要紧跟时代演化之变、科技发展之变、治安形态之变，善于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持续深化公安改革，推动由被动应对治安向主动设计治安转变。坚持公安科技自主创新战略基点，提高科技创新对公安战斗力的贡献率，建设创新型人民公安。

推动实现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把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发展模式转化到体系化、内涵式发展上来，推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构建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标准体系、监管体系和

评估体系。搞好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创新公安战略管理，实现部省统筹、跨区域统筹、警地统筹，保持公安改革与发展的战略定力。以高质量公安科技和警械武器装备、高素质警务人才、新型警务作战力量为重点，不断增进公安战斗力有效供给，推动公安现代化由数量增值转向质效提升。

正确处理推进公安现代化中变与不变、改与不改、改革创新与继承发扬优良传统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改革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问题的实质是改什么、不改什么，有些不能改的，再过多长时间也是不改。”无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如何发展变化，公安队伍作为国家重要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力量的性质不会变，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政治原则不能变，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能变。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公安机关固有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继承和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打防结合、整体防控，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优良传统和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创新警务工作理念和方法，丰富和发展“枫桥经验”，在新形势下贯彻好公安工作群众路线，推进基层公安治理创新。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 [M].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4. 14. 15
- [2] 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M]. 人民日报. 2016. 5. 19
- [3] 克劳塞维茨. 战争论（第 1 卷）[M]. 解放军出版社. 1986.
- [4] 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印发实施 [N]. 人民日报. 2015. 2. 16

责任编辑 黄新春